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曾怡菱、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劉敏賢、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游象成)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第 4 次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 二、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計 30 日。
- 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於補償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業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複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 議：本案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案經出席理事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異議協調案

說 明：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二、鄭○○及鄭○○異議案：

所有權人鄭○○、鄭○○及其家人鄭○○等三人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提出異議。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 議：因異議人未出席，本次協調不成，擇期再提請理事會協調。

二、散 會：14 時 30 分